法規委員會討論修訂條文	秘	書室原修正案條文	原條文
第二條 本委員會討論校務會議	第二條	本委員會掌理下列事	第二條 本委員會掌理下列事
決議交由本會審查之各		項:	項:
種全校性行政規章制		一、校務會議決議交由	一、負責校務會議規則
(修)訂案暨相關議案。		本會討論之各種全	之研擬與解釋。
		校性行政規章訂定	二、校長、校務會議、
		及修正案。	校務發展委員會議
		二、解釋有關本校各種	交辦法規章則草案
		規章執行時所發生	之研議。
		之重大疑義。	三、校務會議通過法規
		三、研議校長、校務會	章則之修正建議。
		議交辦法規章則草	四、校務會議法規章則
		案。	審議案參考資料之
			提供。
			五、校務會議通過法規
			章則及相關決議事
			項之彙整。
			六、校務會議通過法規
			章則,在不變更決
			議精神下,文字之
			修訂。
			七、審查各單位所提相
			關法規制(修)訂
			案。
			八、本會自行研議之各
			種全校性行政規章
			之訂定及修正事
			項。
未作修正	第三條	本委員會組織:	第三條 前條第六款有關法規章
		一、委員五人,由校務	則之文字修訂,不含組
		會議代表互選產	織規程條文。其他法規
		生,任期一年,得	章則之文字修訂,須經
		連選連任;委員出	本會決議,並經校務會
		缺時,由次高票依	議確認或表決通過後生
		序遞補。	效。
		二、本校法律顧問為諮	前條第七款審查各單位
		詢委員。	所提相關法規制(修)

			三、校務會議代表為會 議當然出席人員。 (原條文第三條刪除)	後審前法係關正讓	「案,須經本會決議 後,方得送請校務會議 議。 「條第六款及七款有關 長規章則之文字修訂如 依據教育部函示、相 試令變更所為之修 三,得不經本委員會決 養逕提校務會議審議惟 孫依規章性質先提校務
松 IIII libr	水 禾只会 罕 邓 寺 「	经Ⅲ份	★禾 只 合架劫,行エンン妻	前紹章	議相關委員會討論。 可條第二、八款事項, 逐本會決議後,需依規 定之性質提交校務會議 这其他會議報告或審議 到過後,方得實施。
第四條	本委員會置 秘書 一人, 由秘書室派員擔任,處 理本委員會事務;提案 單位應派員列席說明所 屬議案背景並作紀錄 交 由秘書室彙整。	第四條	本委員會置執行秘書一 人,由秘書室派員擔 任,處理本委員會事 務;提案單位應派員列 席說明所屬議案背景並 作紀錄。	第四條	本委員會置委員九 人,六人由校務會 議代表互選產生, 其餘三位由校長聘 請校內人員、本校 法律顧問或相關專 長之學者專家擔 任,任期均為一 年,均得連任。
	本委員會視需要不定期 集會,由委員互選主席 召集之。如遇有主席無 法主持會議時,得由出 席委員推選臨時主席代 為主持會議。 本委員會議須有委員 過半數及校務會議代表, 台計五人以上之出席, 始得開會。 召開委員會時,秘書室 應將議程通知全體校務 會議代表, 會議代表, 會議代表	第五條	本委員會視需要不定期 集會,由委員彈性輪流 擔任會議主席召集之。 但同一議案,得由一人 連續擔任主席。 本委員會議代表有委員 及校於上之出席,有委員 人以,議案表決一時,以 會員過半數之時, 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	第五條	本委員會置主任委員及執行秘書各一人,處理本委員會事務。主任委員由委員互選之,執行秘書由主任委員就委員中聘任之。

於會前提供委員會委員,其他校務會議代表則請向秘書室索取或 自 行於秘書室網站下載。		得議決。	
第六條 議案表決,以出席人	第六條	送本委員會審議案件,	第六條 本委員會視需要不定期
員過三分之二以上之		須經初步審查者,由輪	集會,由主任委員召集之,並兼
同意決之;議案未達		值委員負責審查,必要	任主席。本委員會會議須有二分
三分之二同意,應具		時得由當次召集人視個	之一委員之出席,始得開會;並
體擬妥不同方案提請		案選定具相關領域專長	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
校務會議決議。在場		校務會代表或學者專家	意,始得決議。
表決人數不足五人		二人協助審查。	
時,不得議決。		(本條刪除)	
未作修正	第八條	本委員會主席應於校務	
		會議報告相關議案處理	
		情形。(新增條文)	

國立台東大學法規委員會設置要點 修正後條文

9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審議修正(92.06.17)

9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臨時校務會議審議修正(93.04.22)

- 第一條 國立台東大學為處理法制事務,依本校組織規程第十一條之規定,設 置法規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 第二條 本委員會討論校務會議決議交由本會審查之各種全校性行政規章制 (修)訂案暨相關議案。
- 第三條 本委員會組織:
 - 一、委員五人,由校務會議代表互選產生,任期一年,得連選連任; 委員出缺時,由次高票依序遞補。
 - 二、本校法律顧問為諮詢委員。
 - 三、校務會議代表為會議當然出席人員。
- 第四條 本委員會置秘書一人,由秘書室派員擔任,處理本委員會事務;提案 單位應派員列席說明所屬議案背景並作紀錄交由秘書室彙整。
- 第五條 本委員會視需要不定期集會,由委員互選主席召集之。如遇有主席無法主持會議時,得由出席委員推選臨時主席代為主持會議。 本委員會會議須有委員過半數及校務會議代表合計五人以上之出席,始得開會。

召開委員會時,秘書室應將議程通知全體校務會議代表,會議資料應

於會前提供委員會委員,其他校務會議代表則請向秘書室索取或自行於秘書室網站下載。

- 第六條 議案表決,以出席人員過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決之;議案未達三分之二 同意,應具體擬妥不同方案提請校務會議決議。在場表決人數不足五人 時,不得議決。
- 第七條 本委員會開會時得視事實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
- 第八條 本委員會主席應於校務會議報告相關議案處理情形。
- 第九條 本設置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由校長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